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关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税务社保费征缴等信息系统暂停服务的通告

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关于部门职能调整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，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、公共就业等信息系统将于2019年12月27日18:00至2020年1月6日8:00进行系统省级集中部署，并升级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信息系统。在此期间，将暂停全市社保、医保、就业、人才、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、税务社保缴费等窗口服务和网上服务，暂停人社部门政务信息共享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12月27日18:00-2020年1月6日8:00，暂停以下业务服务：

（一）社保业务：包括养老保险（含居民养老保险）、

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、缴费核定、补收退收、待遇审核、待遇发放、关系转移、资格认证、工龄审核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认定、权益记录打印，以及社保卡、企业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社保缴费等业务。

暂停全市社保经办机构（含街道、社区，以及委托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的交通银行、农商银行）窗口服务、“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办大厅社保服务、12333电话查询社保服务、政企直通车信息化服务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联网结算服务、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和补换卡服务；以及青岛人社APP服务、人社微信公众号社保服务、人社自助一体机服务。

特别提醒：2019年12月23日12：00-2020年1月6日8：00，暂停办理社保缴费（含签约账户扣费、缴费凭单打印、青岛人社APP缴费等）和待遇拨付业务。2019年12月23日12：00前打印的《缴费凭单》，请于2019年12月23日16：00前到相应银行柜台缴纳完毕。

特别提醒：2019年12月27日18：00-12月28日8：00，暂停12345电话和12333电话社保卡挂失服务，在此期间，社保卡如需挂失，请拨打电话0532-82669092。

（二）医保业务：包括医疗保险（含居民医保）、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、缴费核定、补收退收、住院结算、长期护理、关系转移、权益记录打印、企业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医保缴费等业务。

暂停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服务（含街道、社区，以及

委托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的交通银行、农商银行)、青岛医疗保障局网办大厅服务、异地医疗联网结算服务、政企直通车信息化服务、12333电话查询医保服务、医保个人账户诊间支付服务、定点医院申报审核服务;以及移动医疗APP、护理评估APP、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。

特别提醒:2019年12月23日12:00-2020年1月6日8:00,暂停办理医保缴费(含签约账户扣费、缴费凭单打印、青岛人社APP缴费等)和待遇拨付业务。2019年12月23日12:00前打印的《缴费凭单》,请于2019年12月23日16:00前到相应银行柜台缴纳完毕。

特别提醒:2019年12月27日18:00-12月30日8:00,暂停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联网结算服务。12月30日8:00恢复正常联网结算服务。

特别提醒:医院和药店的社保卡POS机刷卡购药不受影响,正常服务。

(三) 税务缴费业务: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业务。

暂停由税务部门负责的养老保险(含居民养老)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(含居民医保)和生育保险缴费业务。以下服务窗口和系统暂停社保费业务办理:青岛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、各行政审批大厅、驻社保大厅税务窗口、电子税务局及社会共治平台、手机税税通、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机。

(四) 就业业务:包括就业、失业、创业、技能培训、

求职招聘、家庭服务业、技工教育等业务。

暂停全市公共就业经办机构（含街道、社区）窗口服务、“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办大厅就业服务，“青岛就业网”、“青岛微就业”微信公众号。

（五）人才业务：包括英才211申报、国有企业招聘、公益性人才招聘、人才服务（高层次人才、职称、大学生、学历汇、人才引进）、档案服务、青岛市人才政策电子词典等业务。

暂停“智慧人才”办事服务、“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办大厅人才服务、“青岛人才网”、“青岛人才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青岛人才”微信小程序、青岛政务通APP挂接的青岛市人才政策电子词典、人才引进“秒批”业务（包括先落户后就业、在职人才引进）。

（六）劳动关系业务：包括集体合同备案、工资指导线备案、工资备案等业务。暂停劳动关系一体化系统内网服务、“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办大厅劳动关系服务。

（七）劳动监察业务：暂停全市劳动监察系统内网服务、“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办大厅劳动监察服务。

二、2019年12月27日18：00-2020年1月6日8：00，暂停政务信息共享

暂停社保、就业、人才、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等面向政府各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相关信息资源共享服务。其中，社保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信息资源共享，将按社保省级集中系统技术标准，另行通知相关部门对接。

三、2020年1月6日8:00恢复正常服务

全市社保、医保、就业、人才、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、税务社保缴费等业务的窗口服务和网上（含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助服务一体机等）服务将恢复正常。其中社保、医保相关业务办理将发生变化：

（一）主管部门变化：养老（含居民养老）、失业、工伤等保险业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；医疗（含居民医疗）、生育、长期护理等保险业务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办理。

（二）办事机构变化：请参保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保险业务；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、生育等保险业务。

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提供优质便捷服务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、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设立“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”，联合受理“参保登记、人员增减、基数申报、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”等共性业务，确保我市社保、医保共性业务“一窗受理，一次办好”。

（三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变化：灵活就业人员（个体自由职业者）请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向社保委托代扣代缴保险费机构（交通银行、农商银行）申报和缴纳养老保险费，向医保委托代扣代缴保险费机构（交通银行、农商银行）申报和缴纳医疗保险费。

（四）服务渠道变化：养老（含居民养老）、失业、工伤等保险业务，请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、APP、

微信、社保经办机构窗口、12333电话等渠道，进行咨询和办理。

医疗（含居民医疗）、生育、长期护理等保险业务，请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网站、微信、医保经办机构窗口、12333电话等渠道，进行咨询和办理。

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的社保缴费业务，请通过12366税务热线电话、办税大厅、驻社保大厅税务窗口、电子税务局、税税通APP、指定缴费银行等渠道咨询和办理。

（五）业务高峰提醒：2020年1月6日8:00恢复服务后，恰逢2020年度缴费基数申报、参保人员增减变化等业务高峰，请广大用人单位尽量通过网上渠道办理。确需到社保、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的单位类业务，建议2020年1月9日后到各经办机构的“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”办理，请合理安排办事时间。

由于此次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省集中和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移交工作量大，涉及部门多，关系到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的切身利益，为确保万无一失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组成了联合小组，充分利用暂停服务期间的宝贵时间，开展24小时不间断系统切换工作，加班加点全力以赴。

暂停服务期间，如有办事疑问，请关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、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，或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

障局民生服务热线电话12333、税务热线电话12366，进行咨询。

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给予谅解！
特此通告。

青岛市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市医疗
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
青岛市税务局

2019年12月16日